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 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根据审计收费惯例和公司业务特征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服务价格,签订相关审计业务合同。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剑	1998 年	1997 年	1998 年	2019 年	2020 年度签署南华生物、益丰药房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大参林、东杰智能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度签署大参林、东杰智能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剑	1998 年	1997 年	1998 年	2019 年	2020 年度签署南华生物、益丰药房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大参林、东杰智能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度签署大参林、东杰智能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王朔朔	2015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9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赟昕	1998 年	2006 年	1996 年	2020 年	2020 年度签署道通科技、正泰电器、东方材料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正泰电器、诺力股份、喜临门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度签署正泰电器、物产中大、诺力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

2、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后续审议程序和生效日期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年度会议),会议以全票审议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职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 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况已消除,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3,416.0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1,841.40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25.97 万元。因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二、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556.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6.85 万元。在 2020 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积极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精益管理,开展人才战略,为公司后续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市场占有率有了明显提升,经营状况得到有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增强。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生物"变更为"南华生物"。

三、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 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生物	股票代码	0005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勇		
办公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13 楼		
传真	0731-85196144		
电话	0731-85196775		
电子信箱	chenyong@nhbio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和"节能环保"两个板块的业务。

公司"生物医药"板块业务包括干细胞储存及技术服务、干细胞治疗研究等,主要通过子公司湖南博爱康民干细胞组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爱世为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南华爱世普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具体运营;公司"节能环保"板块业务包括对外开展 EMC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BT 业务和相关产品的销售以及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公司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医药"板块营业收入 9,780.70 万元,同比上年度减少 109.78 万元,同比下降 1.11%;公司"节能环保"板块营业收入 7,775.80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4,250.23 万元,同比增长 120.55%。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75,564,990.41	134,160,531.96	30.86%	95,381,71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4,550.92	18,806,368.87	-56.64%	-35,188,30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4,615.66	-28,259,668.09	120.01%	-34,644,77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20,871.68	14,522,362.74	-1,526.91%	-15,187,47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6%	-1,890.55%	1,926.81%	-489.8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556,140,141.52	268,330,903.67	107.26%	342,705,74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68,530.39	18,413,979.47	44.28%	-10,250,391.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507,279.73	23,530,338.58	62,619,419.35	70,907,95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061.19	-490,088.52	-1,405,720.31	11,650,42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4,162.31	-2,574,616.59	-1,737,997.01	11,531,39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165.50	578,761.46	-5,700,218.34	-200,367,249.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58%	79,701,655	0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3%	35,600,000	0	质押	35,600,0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二号私募基金	其他	9.64%	30,022,162	0			
吕丽仙	境内自然人	1.14%	3,542,700	0			
深圳森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3,030,000	0	质押	100,000	
陈昇	境内自然人	0.95%	2,966,352	0			
林钲圆	境内自然人	0.83%	2,500,000	0			
陈慧	境内自然人	0.80%	2,480,300	0			
叶超英	境内自然人	0.79%	2,472,501	0			
郑汉朝	境内自然人	0.65%	2,022,70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郑汉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1,125,201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897,5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主业,通过精耕细胞检测制备及储存业务,有效拓展医疗器械及耗材销售业务,同时积极拓展污水处理和城市集中供暖等节能环保业务,努力扩增业务规模,逐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发展稳中向好。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7,556.50 万元,同比增长 30.86%;归母净利润 815.46 万元,同比下降 56.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65.46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收入结构方面,生物医药板块占比相对下降,主要因为上年处置子公司远泰生物,本期合并报表减少远泰生物数据。报告期内细胞储存及检测服务收入同比 2019 年增长幅度超过 49%,节能环保板块产能逐渐修复,在城市集中供热节能上取得进展,同时尝试开拓污水处理等增量业务。

盈利能力方面,经过近几年的市场培育和市场宣传,公司影响力、市场占有率和收入水平得到发展,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但受起步晚、收入规模小的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亟需提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节能产品销售收入	47,509,548.79	6,949,863.91	14.63%	288.32%	307.77%	0.70%
EMC 及工程建设	27,315,175.12	4,659,525.11	17.06%	38.87%	-43.03%	-24.52%
细胞储存及检测	76,931,352.05	69,360,845.33	90.16%	49.67%	58.02%	4.77%
生物医药相关产品销售	20,875,614.90	18,036,545.03	86.40%	271.06%	646.35%	1.0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7,556.50 万元,同比增长 30.86%,营业成本 7,808.33 万元,同比增长 57.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46 万元,同比下降 56.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65.46 万元,同比减亏实现扭亏为盈。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干细胞业务持续增长、干细胞业务收入同比上期增加 2,552.91 万元,增长 49.67%;②公司有效拓展了医疗器械及耗材销售业务,全年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1,821.82 万元;③节能环保业务同比上年增加 120.55%。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7,808.33 万元,同比增长 57.17%,主要系营业成本随着收入增加而增长,受节能环保业务毛利率下降影响,营业成本增长率大于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65.46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上年度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处置远泰生物股权获得的投资收益,该部分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本期公司利润则主要来源于各主营业务板块的盈利。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单位:元):

项目	合并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37,432,846.11	-188,205.18	37,244,640.93
合同资产		188,205.18	188,205.18
预收款项	39,127,072.03	-39,127,072.03	
合同负债		36,912,332.10	36,912,332.10
其他流动负债		2,214,739.93	2,214,739.93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增新设三级子公司湖南湘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湖南城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 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年度会议)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长沙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 7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4,550.92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1,344,548.19 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71,344,548.19 元。公司拟定 2020 年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聘任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独立董事对此提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根据审计收费惯例和公司业务特征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服务价格,签订相关审计业务合同。

本提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搬迁暨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提案",同意将公司总部(上市主体)及相关控股公司的工商、税务关系搬迁至高新区。本次提案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 1698 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 B1 栋 3 楼,邮政编码 410205。"

本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10.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上述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 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年度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1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 1: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提案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3: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提案 6:关于聘任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提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上述提案中,提案 7 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审议事项)。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提案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提案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提案 6:关于聘任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7.00	提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 17:00 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13 楼,邮编:410015;

4、会议联系方式:陈勇(电话:0731-85196775;传真:0731-85196144;电子邮箱:chenyong@nhbiogroup.com);

5.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4",投票简称为"南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提案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提案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提案 6:关于聘任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7.00	提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 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年度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长沙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报告全文及摘要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4,550.92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1,344,548.19 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71,344,548.19 元。公司拟定 2020 年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1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